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为打造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信息及通信技术) 优质专业群, 学院申报了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第二批合作院校(教发司(2016)5号), 并于 2016 年 1 月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行业创新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合作项目管理委托机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卓越” 2015「教育促进与发展」专业合作实施与服务协议》, 引入中兴通讯在 ICT 领域的先进技术、高端设备、研发力量等优势资源, 联合成立按混合所有制模式办学的中兴通讯智慧交通学院, 双方共同投入 1000 万元(校企各占 50%)建设实训教学环境, 同时依据协议将共同建设及运营校企协同育人的专业, 以培养学生具备行业系统集成所需的技术能力为主线, 适应行业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以及应用开发等岗位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结合当前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学院现有专业实际情况, 为更好地培养掌握现代通信最新技术的工程建设与运维专业技术人才, 以及支撑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朝向以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改革, 学院将现代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两个专业作为校企协同育人的合作专业, 要求合作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充分利用企业人才和技术资源, 发挥企业在高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开展教育合作的项目管理委托机构, 2016 年以来学校一直与其开展学生联合培养, 教学资源平台、实验实训环境共建等合作, 具有提供“教育部-中兴通讯 ICT 行业创新基地”育人项目教育服务的唯一性。根据《政府采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学生培养与专业建设的平稳，请求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